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2月19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阅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聘任副总裁的提名及表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王丽女士具备与行使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3、一致同意聘任王丽女士为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许敏、叶建芳、孙林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九日